

C14

今日德州

幸福2012 间暖



民政部门在雪夜救助流浪人员。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民政救助标准提高范围扩大

为困难群众搭起避风港

本报记者 李榕

○特别点击

“一万两千元的学费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笔很大的支出,能得到政府的资助打心眼儿里感激。”大一新生苏鹏的奶奶激动地说。回顾2012年,群众得到了哪些实惠?在即将到来的2013年,民政部门还将有哪些新制度、新举措惠及百姓?

“提高困难群众福祉,让老百姓享受看得见的实惠。”2012年4月27日,德州市召开2012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:全面提升敬老院建设管理水平,建立殡葬服务队、实施殡葬人文关怀工程,城乡街头无流浪未成年人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,健全孤儿申请审批档案,成立残疾儿童抚养中心,开展残疾儿童代养工作等等,这一项项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政策被列入2012年民政为民十件实事列表中。

这一年,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260元/月提高到280元/月,各县市由240元/月提高到260元/月,农村低保标准由1400元/年提高到1800元/年,这是德州连续第六年

提高低保标准。这一年,将先心病救助对象扩至经济贫困家庭,即使达不到低保家庭的标准,也可以申请先心病免费救助了。这一年,首次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,德州有1700余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拿到补助金。这一年,全市敬老院建设和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,共规划24处中心敬老院建设,建筑面积共计28万余平方米,其中11处已开工建设,其余13处争取明年完成工程建设。这一年,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,并且正在加紧落实养老服务规划。这一年,散葬烈士墓集中管理工作进展迅速,10341座散葬烈士墓完成迁移修缮,以告慰这些逝去的英灵。这一年,市救助站在全市范

围内建立全覆盖网格化救助管理体系,在车站、繁华地段、主要街道开展救助引导牌设置工作,让正在风雪中受困的流浪乞讨人员有一个温暖的避风港。

这一年,还有太多太多让人暖心的福祉和感动的瞬间。展望2013,德州市民政局将在全市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,开展低成本医疗服务;组建德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,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;提高孤儿保障水平,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720元/月,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1200元/月;全面推进散葬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保护工作。

○关键词

散葬烈士墓

战争年代环境恶劣,牺牲的烈士大部分都就地安葬了,这就形成了大量的散葬烈士墓。这些烈士墓历经多年的风吹雨打,有的破旧失修,有的藏匿在杂草丛中,有的被耕地、修路逐渐蚕食,还有部分位于农民责任田里,烈士纪念设施亟待保护。

为了告慰这些逝去的英灵,德州市自2011年4月起,下发通知开始集中对全市零散烈士墓进行摸底普查,让他们不再“寂寞”。目前,共迁移烈士墓10341座,迁移和维修零散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15座。2013年9月底前将全面实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管理保护工作。

○关键词

结构性矛盾

全民免费大培训助力就业

全年7万余人获益

本报记者 李榕

2012年全省首创创业培训进校园工程,组织实施全民大培训工程,探索出新型就业培训模式……回看过去的一年,无论从市民的培训主动性还是相关政策的给力扶持,都是繁花似锦的一年。

“我是舍不得自己拿这么多钱去培训的!”12月27日,记者见到了从粮食局下岗多年的邱红英,38岁的她身上透着初

次创业者的执着和坚毅。谈起下岗待业的那段时光,邱红英坦言,“很迷茫。”

年初,听说下岗职工可以享受免费培训,邱红英跑到城镇劳动就业训练中心问个究竟,计算机操作、中式烹调等70多个专业让她挑花了眼,最终选择了最感兴趣的保健按摩师专业。现在的邱红英是韵丽养生堂的创办人,不仅增加了自

己的收入,还吸纳了7名下岗女工就业,“现在咱有技术了,再也不用怕被辞了!”

市人社局局局长展德明说,今年在全市组织实施了全民大培训工程,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村转移就业人员、毕业年度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、外地来德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培训。此外,还探索出“三单”式培训模式,破解“就业难”与“招工

难”并存的就业结构性矛盾。

2012年,德州共免费培训7万余人,有超过九成的人成功就业。下一步,市人社局将继续加大城镇就业培训力度,推出“百乡千村万人就业培训”计划,开展城乡大规模普惠性培训,将就业培训与创业能力培训结合起来,探索创新职业培训模式,培养市场真正需要的人才。

用工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

求职难招工难有望破解

